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29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林鼎鈞

被告 鍾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7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3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民國112年3月8日10時55分許，發生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之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雖否認伊有碰撞TDR-0329號營業小客車即原告承保車輛，然觀諸被告於事故後之警詢調查筆錄稱：「我當時直行在中正路上往北方向外側車道，當時因為我要閃避我前方的機車，因為當時要轉彎，緊急煞車，才會擦撞前方機車，我就倒車，後來應該有撞倒前方汽車」等語（本院卷第39頁），此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駕駛人甲○○駕駛普重機063-KHF號，於

01 中正路往三重方向於211號前與陳亮鈞所駕駛MWY-5623號發
02 生擦撞，後再與前方之李冠宜駕駛車輛於上述時、地發生碰
03 撞」等語（本院卷第35頁），就肇事過程及行車動態互核一
04 致，本院綜合駕駛人說法、車損位置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呈現
05 之客觀跡證為綜合判斷，可認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
06 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被告臨訟推託之
07 詞，不足採信。

08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9 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
10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2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3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
14 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0月，迄本件車
15 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8日，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7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
17 需折舊之工資後，該營業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為6,075元
18 （計算式：775元＋工資費用2,800元＋塗料費用2,500
19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3,000 \times 0.438 = 1,314$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00 - 1,314 = 1,686$
07	第2年折舊值	$1,686 \times 0.438 = 738$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6 - 738 = 948$
09	第3年折舊值	$948 \times 0.438 \times (5/12) = 173$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48 - 173 = 775$